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8182)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東路 39 號
電 話：(07)787-1555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18
	(五) 關係人交易	19 ~ 2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2 ~ 2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 大陸投資資訊	27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	27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8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29 ~ 3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436 號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74,865 仟元及新台幣 1,963,17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9.21%及 39.8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71,679 仟元及新台幣 582,211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30.25%及 24.90%；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0,342 仟元及新台幣 14,702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6%及 1.03%。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8 日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221,555	26	\$ 504,501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	-	29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一)及四(三)	4,563	-	5,35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四(四)及五	1,036,687	22	1,634,670	33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一)	77,906	2	95,503	2
120X 存貨	四(五)	407,453	8	605,827	13
1260 預付款項		12,981	-	10,26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8,878	-	9,4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70,023	58	2,865,869	58
基金及投資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	-	16,474	-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29,643	3	129,643	3
1521 房屋及建築		288,536	6	287,880	6
1531 機器設備		2,342,689	49	2,321,363	47
1541 水電設備		172,578	4	99,626	2
1551 運輸設備		14,286	-	14,969	-
1561 辦公設備		10,852	-	43,051	1
1631 租賃改良		108,193	2	103,780	2
1681 其他設備		43,281	1	117,672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110,058	65	3,117,984	63
15X9 減：累計折舊		(1,537,566)	(32)	(1,309,130)	(2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99,391	8	194,024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71,883	41	2,002,878	41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7,764	-	18,277	-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四(七)(八)	7,841	1	8,167	1
1820 存出保證金		4,262	-	3,435	-
1830 遞延費用		5,516	-	7,622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十一)	4,513	-	4,94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132	1	24,169	1
1XXX 資產總計		\$ 4,781,802	100	\$ 4,927,667	100

(續次頁)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及六	\$	117,985	3	\$	162,462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17	-		-	-
2120	應付票據			1	-		1	-
2140	應付帳款			300,614	6		298,742	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70,682	6		752,979	15
2160	應付所得稅			7,652	-		53,851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92,034	2		122,447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0,203	-		25,092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及六		497,674	10		305,143	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885	-		2,6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09,747</u>	<u>27</u>		<u>1,723,390</u>	<u>35</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及六		842,358	18		546,418	1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36,439	1		29,60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32,131	-		36,864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8,570</u>	<u>1</u>		<u>66,46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220,675</u>	<u>46</u>		<u>2,336,272</u>	<u>4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		1,070,412	23		1,070,412	2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705,160	15		705,160	14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7,786	1		37,786	1
3260	長期投資			4,765	-		4,765	-
3271	員工認股權			2	-		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150,631	3		131,61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74,773	10		561,453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9,052	2		71,668	2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2,552,581</u>	<u>54</u>		<u>2,582,861</u>	<u>53</u>
3610	少數股權			8,546	-		8,534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561,127</u>	<u>54</u>		<u>2,591,395</u>	<u>5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u>4,781,802</u>	<u>100</u>	\$	<u>4,927,66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瑞陽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陳泗洲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虧)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824,367	101	\$ 1,431,330	100
4170 銷貨退回		(5,150)	(1)	(3,048)	-
4190 銷貨折讓		(582)	-	(46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818,635</u>	<u>100</u>	<u>1,427,814</u>	<u>100</u>
營業成本	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746,528)	(91)	(1,297,354)	(91)
5910 營業毛利		<u>72,107</u>	<u>9</u>	<u>130,460</u>	<u>9</u>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33,824)	(4)	(49,85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640)	(5)	(36,40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48)	(1)	(12,40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012)	(10)	(98,659)	(7)
6900 營業淨(損)利		(13,905)	(1)	<u>31,80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三)	314	-	8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4	-	1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4	-	-	-
7160 兌換利益		-	-	18,997	2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四(七)(八)	64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3,09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二)	862	-	-	-
7480 什項收入		8,830	1	85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248</u>	<u>1</u>	<u>23,040</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十(三)	(8,192)	(1)	(6,58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	-	(191)	-
7560 兌換損失		(8,795)	(1)	-	-
7880 什項支出		(666)	-	(88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657)	(2)	(7,656)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21,314)	(2)	47,185	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09	-	(10,885)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20,005)</u>	<u>(2)</u>	<u>\$ 36,300</u>	<u>3</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9,952)	(2)	\$ 36,167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53)	-	133	-
		<u>(\$ 20,005)</u>	<u>(2)</u>	<u>\$ 36,300</u>	<u>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四(十四)	<u>(\$ 0.20)</u>	<u>(\$ 0.19)</u>	<u>\$ 0.44</u>	<u>\$ 0.34</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四(十四)	<u>(\$ 0.20)</u>	<u>(\$ 0.19)</u>	<u>\$ 0.44</u>	<u>\$ 0.3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101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瑞陽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陳泗洲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0,005)	\$ 36,300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46 (286)
提列呆帳損失	-	3,392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1,687)	-
存貨跌價損失	3,159	6,332
折舊費用	59,345	59,21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70)	181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557	841
減損迴轉利益	(64)	-
各項攤提	3,431	4,53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
應收票據	(1,007) (1,325)
應收帳款	160,480 (254,161)
其他應收款	14,654	24,794
存貨	45,905	2,152
預付款項	105	5,1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937)	1,451
應付票據	-	(5)
應付帳款	(120) (41,4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375)	141,563
應付所得稅	3,634	8,275
應付費用	(25,846) (21,8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39	-
其他應付款項	3,379	9,628
其他流動負債	(3,852) (4,1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3,571	(19,4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69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397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29,184) (63,06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23	9,5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1 (225)
遞延費用增加	(2,755) (4,284)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947	(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88) (51,956)

(續次頁)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33,574)	(\$ 135,648)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24,595)	100,140
少數股權變動數	71	(1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98)	(35,641)
匯率影響數	2,620	4,8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50,105	(102,1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1,450	606,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1,555	\$ 504,501
<u>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u>		
1. 本期支付利息	\$ 8,471	\$ 6,443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26,156	\$ 58,155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項	12,046	10,238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9,018)	(5,327)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29,184	\$ 63,06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瑞陽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陳泗洲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概況

1. 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5 年 11 月 22 日核准設立。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 \$1,5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 \$1,070,412，分為 107,04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及濾波器等製造、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2. 本公司業經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0950012233 號函核准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3. 日商株式會社大真空持有本公司 50.46% 股權，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4.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136 人及 1,52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除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石英振盪器之買賣及製造	98.21	98.21	註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100	100	註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44	44	註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56	56	註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	100	註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	100	註

註：上述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事。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與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事。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事。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有關資料

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而對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重大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34	\$ 747
支票存款	2,658	2,738
活期存款	1,177,466	500,239
定期存款	40,597	777
	<u>\$ 1,221,555</u>	<u>\$ 504,501</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 -	\$ 299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 17	\$ -

1. 本公司與子公司於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862 及 \$3,090。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US\$ 3,800仟元	US\$ 5,000仟元	101.4.9~101.6.27
			100.4.6~100.6.7

本公司從事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4,563	\$ 5,412
減：備抵呆帳	-	(54)
	<u>\$ 4,563</u>	<u>\$ 5,358</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40,143	\$ 1,654,855
減：備抵呆帳	(3,456)	(20,185)
	<u>\$ 1,036,687</u>	<u>\$ 1,634,670</u>

(五) 存 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含半成品)	\$ 125,313	(\$ 18,232)	\$ 107,081
在製品	35,464	(1,149)	34,315
製成品(含商品)	271,125	(30,745)	240,380
在途存貨	25,677	-	25,677
	<u>\$ 457,579</u>	<u>(\$ 50,126)</u>	<u>\$ 407,453</u>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含半成品)	\$ 191,593	(\$ 11,948)	\$ 179,645
在製品	50,308	(5,895)	44,413
製成品(含商品)	408,341	(35,507)	372,834
在途存貨	8,935	-	8,935
	<u>\$ 659,177</u>	<u>(\$ 53,350)</u>	<u>\$ 605,827</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度第1季</u>	<u>100年度第1季</u>
存貨出售成本	\$ 743,369	\$ 1,291,022
跌價損失	<u>3,159</u>	<u>6,332</u>
	<u>\$ 746,528</u>	<u>\$ 1,297,354</u>

(六) 固定資產

<u>資 產 名 稱</u>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地	\$ 129,643	\$ -	\$ 129,643
房屋及建築	288,536	(140,411)	148,125
機器設備	2,342,689	(1,157,352)	1,185,337
水電設備	172,578	(122,238)	50,340
運輸設備	14,286	(10,647)	3,639
辦公設備	10,852	(9,270)	1,582
租賃改良	108,193	(68,534)	39,659
其他設備	43,281	(29,114)	14,16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99,391</u>	<u>-</u>	<u>399,391</u>
	<u>\$ 3,509,449</u>	<u>(\$ 1,537,566)</u>	<u>\$ 1,971,883</u>

<u>資 產 名 稱</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地	\$ 129,643	\$ -	\$ 129,643
房屋及建築	287,880	(130,045)	157,835
機器設備	2,321,363	(933,225)	1,388,138
水電設備	99,626	(69,029)	30,597
運輸設備	14,969	(13,786)	1,183
辦公設備	43,051	(35,207)	7,844
租賃改良	103,780	(58,605)	45,175
其他設備	117,672	(69,233)	48,43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94,024</u>	<u>-</u>	<u>194,024</u>
	<u>\$ 3,312,008</u>	<u>(\$ 1,309,130)</u>	<u>\$ 2,002,878</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上列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七) 閒置資產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機器設備	\$ 99,928	\$ 105,148
減：累計折舊	(85,558)	(86,783)
累計減損	(6,529)	(10,198)
	<u>\$ 7,841</u>	<u>\$ 8,167</u>

有關累計減損，請參閱附註四(八)之說明。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經認列及迴轉後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6,529 及 \$10,198。明細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u>列於損益表金額</u>	<u>列於股東權益金額</u>
減損損失-閒置資產(註)	\$ 6,529	\$ -
	<u>列於損益表金額</u>	<u>列於股東權益金額</u>
減損損失-閒置資產(註)	\$ 10,198	\$ -

註：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及減損損失分別為 \$64 及 \$-。

2. 上述累計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u>部</u> <u>門</u>	<u>列於損益表金額</u>	<u>列於股東權益金額</u>
全公司	\$ 6,529	\$ -
	<u>列於損益表金額</u>	<u>列於股東權益金額</u>
全公司	\$ 10,198	\$ -

(九) 短期借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擔保借款	\$ 117,985	\$ 117,737
信用借款	-	44,725
	<u>\$ 117,985</u>	<u>\$ 162,462</u>
利率區間	<u>2.45%~2.61%</u>	<u>0.83%~1.71%</u>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十) 長期借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1,018,758	\$ 465,113
擔保借款	321,274	386,448
	1,340,032	851,56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97,674)	(305,143)
	\$ 842,358	\$ 546,418
到期日區間	102.07.26~105.06.29	100.05.27~104.05.20
利率區間	1.64%~4.50%	1.60%~4.50%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十一) 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基本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累積最以45個基數為限，惟因公傷致強制退休者，依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民國101及100年度第1季精算報告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12及165。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55,870及\$55,067。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之預付退休金(表列「其他資產-其他」)分別為\$3,998及\$4,945。
3. 本公司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1及100年度第1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52及\$1,435。
4.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按泰國勞工保護法規定，對於被解雇的員工，雇主須依員工服務年限按規定給予補償。民國101年度第1季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補償費)為\$6,839(表列「應付退休金負債」項下)。
5.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民國101及100年第1季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74及\$873。
6. 本公司自民國95年7月份起，提列專業經理人之退休金，本公司於民

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 \$0，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之專業經理人退休金餘額均為 \$29,600(表列「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補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次就其餘額先行支付特別股息，如尚有盈餘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董監事酬勞 2%~8%，員工紅利不低於 2% 並得以股票發放之，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未來數年正處於設備擴充之成長期，為因應營業成長、設備投資及改善財務結構之資金需求，股利政策採平衡穩定之原則，股利發放將不高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實際將視年度營運情形、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此盈餘實際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691		\$ 19,016	
現金股利	74,929	\$ 0.7	128,449	\$ 1.2
員工現金紅利	7,500		11,000	
董監酬勞	3,600		4,200	
	<u>\$ 97,720</u>		<u>\$ 162,665</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00 及 \$3,90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

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

5. 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87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494,726	\$ 525,286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之稅後合併淨損及淨利分別為 \$19,952 及 \$36,167，因尚未辦理決算，故皆尚未計入上列未分配盈餘中。		

(十四) 每股(虧損)盈餘

	<u>101 年 度 第 1 季</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u>	<u>每股虧損(元)</u>	
	<u>金額</u>			<u>稅前 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21,314)	(\$ 19,952)	<u>107,041</u>	(\$ 0.20)	(\$ 0.19)

本年度民國 101 年度第 1 季為虧損狀態，員工分紅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反稀釋效果，因而其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u>100 年 度 第 1 季</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u>	<u>每股盈餘(元)</u>	
	<u>金額</u>			<u>稅前 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7,185	\$ 36,167	<u>107,041</u>	\$ 0.44	\$ 0.34
<u>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u>					
員工分紅	-	-	<u>4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185	\$ 36,167	<u>107,081</u>	\$ 0.44	\$ 0.34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u>
株式會社大真空 (以下簡稱「KDS」)	本公司之母公司
DAISHINKU (HK) LIMITED (以下簡稱「DAISHINKU (HK)」)	實質關係人
DAISHINKU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DAISHINKU (SINGAPORE)」)	實質關係人
SHANGHAI DAISHINKU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以下簡稱「DAISHINKU (SHANGHAI)」)	實質關係人
DAISHINKU (DEUTSCHLAND) GMBH (以下簡稱「DAISHINKU (DEUTSCHLAND)」)	實質關係人
DAISHINKU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DAISHINKU (AMERICA)」)	實質關係人
P. T. KDS INDONESIA (以下簡稱 P. T. KDS)	實質關係人
天津大真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KDS-天津」)	實質關係人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1 年 度 第 1 季</u>		<u>100 年 度 第 1 季</u>	
	<u>金 額</u>	<u>額百分比</u>	<u>金 額</u>	<u>額百分比</u>
KDS	\$ 43,870	5	\$ 98,110	7
DAISHINKU(SINGAPORE)	10,309	1	7,289	1
DAISHINKU(SHANGHAI)	9,441	1	8,202	1
DAISHINKU(HK)	5,181	1	19,082	1
其他(零星未超過5%)	716	-	807	-
	<u>\$ 69,517</u>	<u>8</u>	<u>\$ 133,490</u>	<u>10</u>

(1)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 KDS 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45~60 天收款。

(2)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 DAISHINKU(HK)、DAISHINKU(SHANGHAI)、DAISHINKU(SINGAPORE)、DAISHINKU(DEUTSCHLAND)、DAISHINKU (AMERICA) 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60~90 天收款。

(3)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以不超過月結後 180 天為

原則。

2. 進貨：

	101 年度 第 1 季		100 年度 第 1 季	
	金 額	佔合併 進貨淨額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合併 進貨淨額 之百分比
KDS	\$ 215,975	34	\$ 760,686	56
KDS-天津	39,897	6	19,155	1
P. T. KDS	35,708	6	6,416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1,415	-	1,559	-
	<u>\$ 292,995</u>	<u>46</u>	<u>\$ 787,816</u>	<u>57</u>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向 KDS 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後 90~120 天付款。

(2)本公司及子公司向 DAISHINKU(HK)、P. T. KDS、DAISHINKU(DEUTSCHLAND) 及 KDS-天津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後 60~90 天付款。

(3)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一般廠商進貨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30~12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淨額：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KDS	\$ 27,443	3	\$ 45,961	3
DAISHINKU(SINGAPORE)	10,206	1	7,318	-
DAISHINKU(SHANGHAI)	9,401	1	9,793	1
DAISHINKU(HK)	5,141	-	19,573	1
其他(零星未超過10%)	714	-	871	-
	<u>\$ 52,905</u>	<u>5</u>	<u>\$ 83,516</u>	<u>5</u>
減：備抵呆帳	-		(836)	
	<u>\$ 52,905</u>		<u>\$ 82,680</u>	

4. 應付帳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KDS	\$ 216,312	38	\$ 726,599	69
KDS-天津	29,132	5	18,110	2
P. T. KDS	23,844	4	6,489	1
其他(零星未超過10%)	1,394	-	1,781	-
	<u>\$ 270,682</u>	<u>47</u>	<u>\$ 752,979</u>	<u>72</u>

5. 應付費用：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DAISHINKU(AMERICA)	\$ 3,178	3	\$ 14,017	12
KDS(註)	2,399	3	367	-
DAISHINKU(SHANGHAI)	1,163	1	1,223	1
其他(零星未超過10%)	14	-	24	-
	<u>\$ 6,754</u>	<u>7</u>	<u>\$ 15,631</u>	<u>13</u>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KDS簽訂KDS品牌部份系列製品之銷售約定契約書，依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若銷售予台灣地區之客戶或交貨予該客戶指定之國外工廠，則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支付KDS因使用KDS品牌之權利金。有關前述權利金之計算，凡屬民國93年4月以前之型別均以銷貨金額之3%計算，而其後之型別則按第1年至第3年銷貨金額之5%及第4年以後銷貨金額之3%計算。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權利金分別為\$1,144及\$367。另，民國101及100年度第1季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1,147及\$8。

6. 權利金支出(表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

	101年度第1季	100年度第1季
KDS	\$ 1,147	\$ 8

7. 佣金支出(表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

	101年度第1季	100年度第1季
DAISHINKU(AMERICA)	\$ 3,195	\$ 10,862
其他(零星未超過5%)	19	13
	<u>\$ 3,214</u>	<u>\$ 10,875</u>

8. 租金支出(表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

	101年度第1季	100年度第1季
DAISHINKU(SHANGHAI)	\$ 1,176	\$ 1,223

出租金額係由交易雙方協議約定，租金則按月收取。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名稱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6,474	長期借款
土地	126,555	129,349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房屋與建築-淨額	101,990	105,139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機械設備-淨額	-	40,402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u>\$ 228,545</u>	<u>\$ 291,36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由銀行出具「擔保按先放後稅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書」之保證金額分別為\$6,000 及\$8,000。

(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因使用電力所需，由銀行出具保證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2,412 及\$2,440。

(三)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總價款分別為\$11,113 及\$20,174，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9,096 及\$12,27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公 平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340,711	\$ -	\$ 2,340,711	\$ 2,240,032	\$ -	\$ 2,240,0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6,474	-	16,474
存出保證金	4,262	-	4,205	3,435	-	3,39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299,193	-	1,299,193	1,666,866	-	1,666,866
長期借款	842,358	-	842,358	546,418	-	546,41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99	-	299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7	-	17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到期值含有利率之影響，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4.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採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0,597 及\$17,251；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458,017 及\$1,014,023。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314 及\$87；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8,192 及\$6,584。
- (四)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市場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6,186	29.51	\$ 81,546	29.35
日幣:新台幣	132,382	0.3572	141,107	0.35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654	29.61	41,689	29.45
日幣:新台幣	183,293	0.3612	262,933	0.3570

(2) 資產市場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屬外幣評價者其公平價值皆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期間略有差異，以致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

(3) 利率市場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債務，經評估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應收款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正常，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 資產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對人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保證承諾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為之。本公司對於被保證公司並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1) 資金調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付，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已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2)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債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 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使與民國101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以茲比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季合併財務報表得不適用。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季合併財務報表得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季合併財務報表得不適用。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民國101年度第1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進貨	\$ 208,703	註1	25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55,161	註1	19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089	註2	1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853	註2	1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638	註2	2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6,845)	註1	(4)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004)	註1	(2)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背書保證	369,500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3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443,400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4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背書保證	236,480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5

民國100年度第1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進貨	\$ 164,357	註1	11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13,794	註1	15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444	註2	2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909	註2	3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920)	註1	(3)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311)	註1	(1)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背書保證	367,500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3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441,000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4

註：民國101及100年度第1季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

註1：母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60~90天。

註2：母公司代關係人代購原物料、零件及機器設備，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60~180天。

註3：民國101及100年度第1季本公司對加高(深圳)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佔合併股東權益分別為14.43%及14.18%。

註4：民國101及100年度第1季本公司對加高(泰國)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佔合併股東權益分別為17.31%及17.02%。

註5：民國101年度第1季本公司對加高(蘇州)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佔合併股東權益為9.23%。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以公司別(即廠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主要分為台灣部門、泰國及中國營運事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扣除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後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 年度 第 1 季	台 灣	泰 國	中 國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808,293	\$ 93	\$ 10,249	\$ -	\$ 818,635
內部部門收入	1,480	154,658	216,125	(372,263)	-
部門收入	\$ 809,773	\$ 154,751	\$ 226,374	(\$ 372,263)	\$ 818,635
部門損益	(\$ 9,445)	(\$ 3,007)	(\$ 2,792)	\$ 1,339	(\$ 13,905)
利息收入	189	4	121	-	314
兌換利益	-	20,985	1,134	(22,119)	-
業外其他收入	10,720	74	729	(1,589)	9,934
利息費用	(4,885)	(2,436)	(871)	-	(8,192)
兌換損失	(14,183)	(15,779)	(952)	22,119	(8,795)
業外其他損失	(6,434)	-	(112)	5,876	(670)
所得稅費用	4,086	(2,777)	-	-	1,309
合併總損益	(\$ 19,952)	(\$ 2,936)	(\$ 2,743)	\$ 5,626	(\$ 20,005)
部門資產	\$ 4,417,329	\$ 900,846	\$ 1,377,882	(\$ 1,914,255)	\$ 4,781,802
100 年度 第 1 季	台 灣	泰 國	中 國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1,413,112	\$ 921	\$ 13,781	\$ -	\$ 1,427,814
內部部門收入	-	212,023	188,547	(400,570)	-
部門收入	\$ 1,413,112	\$ 212,944	\$ 202,328	(\$ 400,570)	\$ 1,427,814
部門損益	\$ 30,506	\$ 10,865	(\$ 19,540)	\$ 9,970	\$ 31,801
利息收入	5	16	66	0	87
兌換利益	16,529	17,059	2,694	(17,285)	18,997
業外其他收入	5,842	40	424	(2,350)	3,956
利息費用	(3,122)	(2,940)	(522)	-	(6,584)
兌換損失	-	(14,107)	(3,178)	17,285	-
業外其他損失	(6,185)	-	(89)	5,202	(1,072)
所得稅費用	(7,408)	(3,477)	-	-	(10,885)
合併總損益	\$ 36,167	\$ 7,456	(\$ 20,145)	\$ 12,822	\$ 36,300
部門資產	\$ 4,565,769	\$ 925,743	\$ 1,339,795	(\$ 1,903,640)	\$ 4,927,667

(四)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及總資產與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一)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399,191	(\$ 100,609)	\$ 298,582	(1)
預付款項-非流動	-	100,609	100,609	(1)
其他	4,527,726	(8,585)	4,519,141	
資產總計	4,926,917	(8,585)	4,918,332	
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600	19,394	48,994	(2)
其他	2,294,643	(3,364)	2,291,279	
負債總計	2,324,243	16,030	2,340,273	
股東權益：				
特別盈餘公積	-	110,825	110,825	(4)
未分配盈餘	494,726	-	494,726	(2)(3)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0,664	(130,664)	-	(3)
其他	1,977,284	(4,776)	1,972,508	
股東權益總計	2,602,674	(24,615)	2,578,05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926,917	(8,585)	4,918,332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預付設備款」\$100,609 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
 - (2)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義務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規定予以衡量與認列，於轉換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退休金精算之折現率改採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並調整本公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精算損益之攤銷，致使轉換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19,394，「未分配盈餘」減少\$19,415。
 - (3)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30,664，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30,664。
 - (4)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自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10,825。
2. 本公司尚未完成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民國 101 年度第 1 季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故不擬揭露。
-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 (P) 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